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中另有解釋。

「AIG 各方」	指	AIG Asian Opportunity Fund II, L.P.、AI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P. 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即可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申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亞洲高速鋼」	指	亞洲高速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前為天工愛和的25%股東，而現為獨立第三方，並從事貿易業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法國巴黎融資」或「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295,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於本招股章程的文義，乃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THCL、朱先生及于女士
「CTCL」	指	China Tiangong Company Limited(中國天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投資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保證契據中所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asteel」	指	Erasteel S.A.，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法國註冊成立從事高速鋼生產業務的法國公司，為天工愛和前任60%股東，現從事製造高速鋼業務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者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目前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3,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87,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股份的初步買家，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股份在當日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控股股東與 AIG 各方就出售限制而作出的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于女士」	指	于玉梅女士，朱先生的配偶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小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6.36港元，並預期不少5.4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並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的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9,5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日」	指	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並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將於屆時釐定最終發售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或 AIG 各方可能批准的其他同級或國際聲望更高的國際認可投資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就此而言，(i)倘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則市值不得少於160,000,000美元；或(ii)倘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但於可贖回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或之前進行，則市值不得少於200,000,000美元
「可贖回可轉換債券」	指	THCL 根據 THCL、AIG 各方、朱先生及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可贖回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3%利息的可贖回可轉換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利已由 AIG 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悉數行使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
「待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售股股東」	指	AIG 各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行政機關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由法國巴黎融資與THCL 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THCL 將同意按其中所載條款，借出最多19,500,000股股份予法國巴黎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天工愛和」	指	天工愛和特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產銷模具鋼產品的業務
「天工集團」	指	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改制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現由朱先生及于女士持有
「天工工具」	指	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從事產銷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鑽具的業務
「THCL」	指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天發精鍛」	指	丹陽天發精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擁有75%的附屬公司，從事鍛造及銷售高速鋼的業務
「天吉包裝」	指	丹陽市天吉工具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產銷包裝物料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釋 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文件的英文版載有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實體的中文及英文名稱，而該等企業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兌人民幣、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乃按以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1.00港元 = 人民幣0.9744元

1.00美元 = 7.8184港元

1.00美元 = 人民幣7.6155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為湊整數字。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總和。